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578號

原告 岱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炳堯

被告 龍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383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3,8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19,383元，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至5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加

01 工塑膠製品，原告已依約出貨，貨款金額總計新臺幣（下
02 同）118,474元，被告迄今仍未為給付，迭經催討未果。另
03 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
04 票），惟屆期提示，遭以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未
05 獲付款。原告前曾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上開貨款及票
06 款，該存證信函已於114年7月14日送達被告，被告仍置之不
07 理。爰依契約、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18,474
08 元、票款100,909元，合計219,383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219,383元，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物料採購單、應收帳款
15 明細表、出貨單、統一發票、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存證
16 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9 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
21 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22 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
23 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3條分別
24 定有明文。系爭支票既為被告所簽發，經屆期提示而遭退
25 票，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票載文義負其責任。

2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2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9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30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31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上開貨
02 款及票款，該存證信函已於114年7月14日送達被告，有存證
03 信函及回執在卷可稽，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
04 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契約、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1
07 9,383元，及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11 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應僅在促使
12 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
13 諭知。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7 法 官 孫 僊 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黃意雯

24 附表：

25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提示日 (民國)
1	龍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嘉南分行	FD0000000	94,609元	114年5月31日	114年6月2日
2	龍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 嘉南分行	FD0000000	6,300元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